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每一契約價值為新臺幣五十元乘以 <u>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指數</u> 。	第五條 每一契約價值為新臺幣五十元乘以 <u>本契約指數</u> 。	文字調整。
第七條 交易人得於最後交易日 <u>盤後交易時段</u> 收盤前，將原買進或賣出數量之一部或全部，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以了結契約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交易人得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將原買進或賣出數量之一部或全部，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以了結契約之權利義務。	配合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由下午 1:45 延長至下午 10:30，遇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則為下午 9:30，爰修正交易人得沖銷部位時間為最後交易日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前。
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如下： 一、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二、盤後交易時段：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五時。 <u>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僅交易至下午十時三十分，遇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Daylight Saving Time)，則為下午九時三十分。</u>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如下： 一、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二、盤後交易時段：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五時。 (以下略)	一、目前本公司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到期月份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係至一般交易時段結束(下午 1:45)，最後結算價為同日美股指數特別開盤價(Special Opening Quotation, SOQ)，約於下午 10:30 產出，遇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則為下午 9:30。 二、為提升交易機會、提供調整部位機會並貼近該等契約最後結算價(即美股 SOQ)產出時間，延長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爰修正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至下午 10:30， 遇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 間則為下午 9:30。
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五個接續的季月，同時各別掛牌交易。<u>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盤後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u> 前項最後交易日為下列情形，其調整方式如下。<u>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u> 一、遇我國休假日或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最後交易日則提前至前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 二、<u>盤後交易時段</u>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最後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 本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	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五個接續的季月，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u>第三個星期五，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u> 前項最後交易日為下列情形，其調整方式如下，<u>但因情事變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影響市場公平、公正時，本公司得調整之：</u> 一、遇我國休假日或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最後交易日則提前至前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u>或其他因素</u>未能進行交易，最後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u>且盤後交易時段原到期月份契約得不交易。</u> 本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	一、配合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延長，爰修正各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盤後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即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下午 10:30，遇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 (Daylight Saving Time)，則為下午 9:30。 二、美國股市開市皆有計算 SOQ 以為參考，故為避免因標的市場正常開市但交易人無法交易，而被迫參與最後結算之情形，明定盤後交易時段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進行交易，仍進行調整。 三、文字調整。

月份契約之最後結算日。但<u>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結算者</u>，本公司得調整之。 (以下略)	月份契約之最後結算日。但因<u>不可抗力、情事變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影響市場公平、公正時</u>，本公司得調整之。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除第二項、第三項及<u>第六項</u>規定外，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為限。 本契約遇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各交易時段開盤至收盤前十分鐘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漲跌幅度之下限者，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限制適用前一	第十二條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除第二項、第三項及<u>第四項</u>規定外，以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為限。 本契約遇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各交易時段開盤至收盤前十分鐘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漲跌幅度之下限者，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限制適用前一	一、依本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收盤前10分鐘如觸及漲跌幅限制標準，不適用放寬漲跌幅度。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收盤時間為下午10:30(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則為下午9:30)，其他未到期契約仍持續交易至次日上午5:00收盤，為臻明確，明定第2項及第3項所稱之收盤，以各交割月份契約收盤時間最晚者為準，則契約到期收盤前10分鐘內，若有第2項或第3項所定價格觸及限制情事，於觸及10分鐘後，未到期契約依第2項或第3項規定放寬漲跌幅度限制。 二、因作為漲跌幅是否放寬觸發標準之最近月契約，於最後交易日下午10:30(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為下午9:30)結束後已收盤，無法作為

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後，遇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收盤十分鐘前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漲跌幅度之下限者，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二十。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收盤，以各交割月份契約收盤時間最晚者為準。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契約到期後，以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代之。

一般交易時段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盤後交易時段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放寬後之漲跌幅度。

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後，遇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收盤十分鐘前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漲跌幅度之下限者，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二十。

一般交易時段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盤後交易時段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放寬後之漲跌幅度。

前四項規定，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漲跌幅是否放寬之觸發標準，故明定最後交易日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收盤後，以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作為觸發標準。

<u>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u>規定，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那斯達克交易所計算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 最後交易日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因故未提供時，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u>盤後交易時段</u>收盤後，最近一次由那斯達克交易所提供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u>但遇特殊狀況</u>，本公司得<u>視市場狀況</u>調整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那斯達克交易所計算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 最後交易日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因故未提供時，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收盤後，最近一次由那斯達克交易所提供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u>但因不可抗力、情事變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影響市場公平、公正時</u>，本公司得調整之。	配合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延長至盤後交易時段(下午 10:30，遇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則為下午 9:30)，酌修最後結算價因故未提供時文字，調整為以最後交易日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之最近一次由標的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另遇特殊狀況，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